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25-01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2025年4月28日，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峥嵘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 2024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73,194,402.14 元。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3,396,7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15,681.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49%。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25-01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报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25-0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25-013《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公司总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拟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融资业务（含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再保理等）及相关担保业务。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经营资金、投资资金需求，在考虑各融资品种、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和借款利率等综合信贷条件后，择优选择融资品种。

上述融资业务总额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具体办理上述额度内的融资及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36 亿元本金的融资及担保业务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此次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存在阶段性闲置流动资金的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间歇性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以定制化存款、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购买

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进行购买理财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购买时会对公司资金的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范围及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25-014《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十八）、关于开展保租房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25-015《关于开展保租房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时，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吕红兵、姜明生、王洪卫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